

2021 年度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
区水政监察大队单位
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2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二、收入决算表	9
三、支出决算表	1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6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6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17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20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1
八、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龙岩市新罗区水政监察大队的主要职责是：实行水资源和河道的统一管理，负责取水许可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监督检查，取水许可水质管理的实施，依法征收水资源费和河道采砂管理费；承办全区水行政执法，调解水事纠纷、查处水事案件等工作；承担水土保持相关执法等工作；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龙岩市新罗区水政监察大队包括 1 个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本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龙岩市新罗区水政监察大队	财政核拨参公单位	9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1 年，龙岩市新罗区水政监察大队主要任务是：开展水法各项宣传活动，全面落实执法“三项制度”，严格执法，打击各类水事违法行为，水资源管理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开展水法各项宣传活动。

1、我区以“世界水日”、“6.5 世界环境日”、“世界地球日”、“12.4 法制日”为契机，充分利用电视、微信、短信平台，播放节水宣传标语，到各乡镇开展水环境保护宣传活动，发放节水宣传材料等，讲解节约用水及爱河护河相关知识；悬挂宣传横幅节水标语；完成铁山教育基地节水宣传展厅建设，开展节水宣传相关活动，结合我区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开展节水器具普及宣传。

2、建立宣传和学习机制

为加大宣传力度，投入 3 万元翻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福建省河道管理条例》、《福建省防洪条例》和《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单行本，发放到各镇（街道），增强宣传的生动性、时效性、互动性，提高宣传效果。

执法人员建立学法机制，深入学习国家基本法律，突出学习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重点学习并熟练掌握涉水方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福建省河道管理条例》、《福建省防洪条例》、《福建省河道采砂管理办法》等专业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加强廉政建设法律法规和党纪党规的学习，及时学习新颁布和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二）全面落实执法“三项制度”。

1、严格实施执法公示制。一是在我局通过官网及时公示公开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权责清单、执法人员执法资格以及“双随机 一公开”事项清单、依据、程序等，规范事前公示。二是公开行政执法人员资格，在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公示行政许可事项、流程、资料和工作人员岗位工作信息。严格实施执法人员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工作要求，规范执法事中公示。三是推动事后公示。我局通过官网定期公示行政许可事项和行政处罚情况，接受群众监督。

2、积极推进执法全过程记录制。要求执法人员通过文字、音像记录等方式对执法程序、调查取证、审查决定、送达执行、归档管理等行政执法整个过程进行全程记录。

3、开展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我局制定了重大行政执法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明确了重大执法案件范围，审理程序、法制审核要求，规范了执法行为，提高了执法质量，保障了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有力地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执法。我局受理 1 起重大行政执法案件。

（三）严格执法，打击各类水事违法行为

1、深入开展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专项整治行动开展以来，我区严格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市水利局相关文件精神，印发《新罗区河道非法采砂专项整治工作

方案》，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建立工作机制，狠抓工作落实。一是严格准入机制，制定年度采砂实施方案，严格按照河道采砂行政许可审批流程、审批要求，依法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严格控制采砂许可数量，共办理河道采砂许可证1本，审批量14.62万立方米。二是推动河道采砂管理规范化，完成已办证采砂点监控系统和采砂船定位安装并接入省级监控平台，严格落实采砂管理“四个责任人”制度并按规定进行公示。三是坚决防止违规开采，对于采砂规划不到位、现场管理责任人不到位、日常监管措施不到位，无可采区实施方案、堆砂场设置方案及河道修复方案的，不得开采。

2、牵头召开了关于持续整治非法采砂突出问题的联席会议，各相关单位分析研判当前新罗区非法采砂形势，并商讨确定下一步整治行动方案，形成《新罗区整治非法采砂突出问题工作联席会议纪要》，建立整治非法采砂联络群，采取部门联动，重拳出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违法占用河道行为。明确各部门职责，推动各部门执法队伍的信息共享、执法联动，同步推进涉黑涉恶问题线索摸排。依法查处河道违法采砂、占用河道、违法弃土弃渣等违法水事行为。

3、加强水事巡查，强化监管。以乡镇（街道）为单元开展开展拉网式、全覆盖、不留死角排查，全面梳理各类

水事问题，建立问题清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清理整治并立案查处。

4、今年以来开展水事执法检查 105 次，出动人员 385 人次，共查处案件 3 起，其中涉河建设 2 起，清理整治涉河建设 2 起；立案查处河道非法采砂 1 起，罚款 10 万元。

二、水资源管理工作

1、全面完成取水工程核查工作，共核查取水工程 626 个，其中普通项目 264 个，农饮项目 150 个，农灌项目 212 个。加强取水许可监管，开展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审查 62 个，办理取水许可申请 61 份，新办取水许可证 56 本；完成 234 本电子证照转换工作；完成 2021 年 285 个取水单位的用水计划下达工作。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2021 年共征收 365 万元。

2、加强地下水基础资料建设，投入 18.9 万元委托闽东南地质大队完成新罗区（中心城区除外）地下水警戒划线划定报告工作，并通过专家审查。

3、做好我区水资源的利用和保护管理工作，实行取用水总量控制，投入 39.66 万元委托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新罗区水资源配置规划报告，并通过专家审查，报市水利局审核。投入 19.6 万元委托福建安澜水利水电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完成新罗区部分区域（雁石、白沙、苏坂）水中长中长期供求规划报告。

4、加强计量设施建设，持续推进节约用水工作。2021年投入14.6万元委托福水智联公司完成18个远程计量安装工作，并接入省水资源管理系统。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2.2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2.23	本年支出合计	202.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202.23	总计	202.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水政监
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 收入 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 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2. 23	197. 41				4. 82
213			农林水支出	202. 23	197. 41				4. 82
21301			农业农村	202. 23	197. 41				4. 82
2130101			行政运行	202. 23	197. 41				4. 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02. 23	202. 23			
213			农林水支出	202. 23	202. 23			
21301			农业农村	202. 23	202. 23			
2130101			行政运行	202. 23	202. 2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水政监察大队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7. 4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7.41	197.41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7.41	本年支出合计	197.41	197.4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97.41	总计	197.41	197.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水政监察大队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97.41	197.41	
213	农林水支出	197.41	197.41	
21301	农业农村	197.41	197.41	
2130101	行政运行	197.41	197.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8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32.50	30201	办公费	0.0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40.23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0.29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5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0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75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6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98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6	30211	差旅费	0.42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7.3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83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	38.18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补助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17.4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11.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6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9.6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6	39906	赠与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8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人员经费合计		184.72	公用经费合计					12.6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水政监察大队

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4.25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4.21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4.21
3. 公务接待费	6	0.0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水政监察大队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龙岩市新罗区水政监察大队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 万元，本年收入 202.23 万元，本年支出 202.23 万元，结余分配 0.0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

（一）2021 年收入 202.2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2.23 万元，增长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7.4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0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0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

8. 其他收入4.82万元。

(二) 2021年支出202.2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02.23万元，增长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02.2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84.72 万元，公用支出 17.51 万元。

2. 项目支出 0.0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0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97.4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97.41 万元，增长 10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130101 行政运行 197.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97.41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新罗区水政监察大队是新增单位。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7.4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84.7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2.6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4.25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0.11 万元，下降 137.8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含平台车辆的修理及保险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2021 年无此项费用。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4.21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0.07 万元下降 139.19%，主要是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含平台车辆的修理及保险费。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 万元下降 0%，2021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2021 年无此项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4.21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10.07 万元下降 139.19%，主要是 2021 年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数含平台车辆的修理及保险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4 万元，比本年预算的 0.04 万元下降 0%。主要是该单位是二级单位 2021 年公务接待费按实报计划，累计接待 1 批次、5 人次。

七、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绩效项目评价。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本单位为财政核拨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 12.69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

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